

关于对嵩明源邦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购买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改性磷石膏用于道路施工的环保意见

嵩明源邦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嵩明源邦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购买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的请示》收悉，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二十条措施的通知》要求，经我局研究，并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嵩明源邦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拟购买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生产的改性磷石膏（水泥缓凝剂）按 10%-20% 的比例添加于砂石料中，用于嵩明西出口至国道 213 连接线项目施工，增加工程的压实度和抗渗性。

二、原则同意嵩明源邦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购买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生产的改性磷石膏用于嵩明西出口至国道 213 连接线项目施工，公司采购的改性磷石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改性磷石膏临时堆放、拌合加工的地点位于昆明同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内，不得另行设置其它堆放、拌合加工地点。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在改性磷石膏运输、储存及利用过程中，必须建设配套的“三防”设施，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造成污染扰民事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